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地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並於2016年1月22日寄發予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延長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 及 延長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 授權之有效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29頁至3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域高融資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當中載有其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本公司擬於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已分別於2016年1月18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mdatalink.com/C14070)，並已於2016年1月22日分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上述通告所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2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域高融資函件	3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有關本公司於2014年度向全體股東作出之利潤分配及按每持有10股股份派付人民幣2.80元(含稅)之末期股息之派發股息的方案
「2015年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2日、2015年5月4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26日及2015年12月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事項
「2015年投票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7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事項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內資股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舉行之2016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獨立A股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延長決議案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資產管理人」	指	滙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受本公司委託作為員工持股計劃(2015)的管理機構且為員工股票信託之認購人及受託人，將認購建議配售事項項下至多21,440,821股新A股(可由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調整及任何進一步股份調整)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廣藥集團、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城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延長決議案
「員工持股計劃(2015)」	指	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乃為本公司目標參與者投資股份而設立，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及2015年5月19日之通函
「員工股票信託」	指	資產管理人就員工持股計劃(2015)設立的名為「添富一定增盛世專戶66號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信託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授權人士
「延長決議案」	指	(i)將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及(ii)將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之建議決議案

釋 義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並管理的國有企業。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5.23%已發行股份，且為將認購建議配售事項項下不超過148,338,467股新A股(可由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調整及任何進一步股份調整)之認購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城發」	指	廣州國壽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為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並管理的國有企業，且為將認購建議配售事項項下不超過73,313,783股新A股(可由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調整及任何進一步股份調整)之認購人
「廣州國資發展」	指	廣州國資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並管理的國有企業，且為將認購建議配售事項項下不超過87,976,539股新A股(可由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調整及任何進一步股份調整)之認購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之2016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獨立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延長決議案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
「獨立A股股東」	指	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或相關中國法律之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延長決議案進行投票或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章節所披露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延長決議案進行投票的A股股東以外的A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延長決議案進行投票或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章節所披露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延長決議案進行投票的H股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獨立A股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舉行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價格調整」	指	於定價日至建議配售事項項下新A股發行日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送股或資本儲備資本化)的情況下已經及／或可能對認購價作出的調整
「定價日」	指	2015年1月13日，即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就建議配售事項而公佈董事會決議案之日及釐定初步認購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23.84元之日
「建議配售事項」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及配售不超過419,463,087股新A股(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及2015年11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已修訂為352,292,020股新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雲鋒」	指	上海雲鋒新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份調整」	指	於定價日至建議配售事項項下新A股發行日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送股或資本儲備資本化)的情況下已經及／或可能對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作出的調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廣藥集團、廣州國資發展、廣州城發、資產管理人(員工股票信託之受託人)及雲峰投資

釋 義

「認購價」	指	初步為每股A股人民幣23.84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該價格被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23.56元)
「交易日」	指	就A股而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就H股而言，指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於2015年3月12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因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一致行動集團而另行引致一致行動集團就所有彼等尚未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授出且由當時獨立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豁免
「雲峰投資」	指	上海雲峰新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上海雲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且為將認購建議配售事項項下至多21,222,410股新A股(可由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調整及任何進一步股份調整)之認購人，於2015年公告及通函中界定為「基金」或「雲峰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執行董事：
李楚源先生
陳矛先生
劉菊妍女士
程寧女士
倪依東先生
吳長海先生
王文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先生
邱鴻鐘先生
儲小平先生
姜文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沙面北街4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0樓2005室

延長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

及

延長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 授權之有效期

A. 緒言

茲提述(i)2015年公告及通函；及(ii)2015年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事項；(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之公告；及(iv)日期均為2016年1月1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延長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延長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域高融資就延長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令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延長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B. 延長決議案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之公告中披露，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已批准建議配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核准。鑒於有關(i)建議配售事項；及(ii)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之股東決議案(已獲當時獨立股東、當時獨立H股股東及當時獨立A股股東分別於過往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就上文第(i)項，請參閱2015年投票結果公告中過往股東大會各投票表決結果所載第1.10號特別決議案；就上文第(ii)項，請參閱2015年投票結果公告中過往股東大會各投票表決結果所載第(10)、3及3號普通決議案))之有效期將於2016年3月屆滿，董事會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獨立H股股東及獨立A股股東考慮以下延長決議案：

透過特別決議案

1. 將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透過普通決議案

2. 將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C. 提呈延長決議案之理由

董事會擬延長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乃基於以下理由：(i)儘管已於2015年12月9日通過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審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中國證監會之書面核准，該事宜為完成建議配售事項之唯一尚未達成先決條件，且尚不清楚

董事會函件

是否能於上述股東決議案有效期屆滿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之書面核准；及(ii)即使收到中國證監會之書面核准，仍存在需本公司花費若干時間處理之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行政事宜。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將(i)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及(ii)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延長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批准延長決議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即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及王文楚先生)，彼等因自身亦為廣藥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及／或表示有意參與員工持股計劃(2015)之目標參與者而於建議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就考慮及批准延長決議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延長外，有關下文所載建議配售事項之詳情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

D. 建議配售事項

(a) 建議配售事項的詳情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A股。

建議配售事項的方式及時間 : 建議配售事項將採用向認購人非公開發行新A股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配售事項起六(6)個月內完成建議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之通函所披露，初步建議配售事項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最高數目將不超過419,463,087股新A股，有關數目應根據股份調整及任何適用調整進行調整。因(i)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建議配售事項項下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已調整至424,448,216股新A股；及(ii)經考慮中國資本市場動蕩環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削減配售事項發售規模(「發售規模削減」)進行調整後，進一步調整至352,292,020股新A股。經任何進一步股份調整及任何適用調整，該等352,292,020股新A股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約32.89%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29%；及(ii)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假設員工股票信託資產管理人悉數認購)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24.75%及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44%。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面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52,292,020元。

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倘至多352,292,020股新A股獲配售，本公司的已發行A股總數將由1,071,179,250股A股增至1,423,471,270股A股及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1,291,079,250股股份增至1,643,371,27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目標認購人 :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及待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調整及任何進一步股份調整後，本公司應發行新A股予以下5名認購人供其認購：
- (a) 廣藥集團 : 最多148,338,467股新A股；
 - (b) 廣州國資發展 : 最多87,976,539股新A股；
 - (c) 廣州城發 : 最多73,313,783股新A股；
 - (d) 員工股票信託 : 最多21,440,821股新A股；及
 - (e) 雲峰投資 : 最多21,222,410股新A股。
- 認購及配售的方式 : 所有認購人均以現金認購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A股。所有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認購價將會相同。
-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之通函所披露，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23.84元，不低於A股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價的90%，有關價格應根據價格調整進行調整。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之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完成後，認購價已調整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23.56元(可進行任何進一步價格調整)。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i)每股A股於緊接2016年1月15日(即本公司有關延長決議案之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24.77元折讓約4.89%；(ii)每股A股於2016年1月15日之收市價人民幣23.26元溢價約1.29%；(iii)每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人民幣21.97元溢價約7.24%；(iv)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9元溢價約293.32%，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91,079,250股股份及201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39,301,000元進行計算；及(v)於201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9元溢價約274.56%，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91,079,250股股份及2015年9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19,002,000元進行計算。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i)經參考A股於董事會於2015年1月批准建議配售事項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成交價；(ii)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所載之規定，不低於A股於定價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價的90%；及(iii)根據因依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所載之規定進行之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導致的價格調整作出調整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乃按上述相關措施及實施規則訂立及調整，較A股近期成交價僅小幅折讓或溢價但較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禁售期 :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所有認購人於自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得轉讓所認購的A股。
- 上市地點 :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新A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所得款項用途 : 倘最多352,292,020股新A股獲配售，建議配售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83億元(假設員工股票信託資產管理人悉數認購)。建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所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於為本公司以下項目撥資：(i)約人民幣15億元用於加強本集團對藥品、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的研發能力；(ii)約人民幣10億元用於擴大及改進本集團的部分生產設施；(iii)約人民幣34億元用於擴大及增強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宣傳渠道；(iv)約人民幣2億元用於建立本集團的新管理與信息系統；及(v)餘下約人民幣22億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累計未分派利潤的安排 : 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新A股持有人連同所有現有股東將享有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所有累計、保留及未分派利潤。
- 股東決議案有效期 : 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初步有效期將於2016年3月屆滿。董事會建議將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b) 建議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建議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 (ii) 當時獨立股東、當時獨立H股股東及當時獨立A股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包括訂立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認購協議)；
- (iii) 獲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建議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 (iv)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配售事項；
- (v) 中國法律下的非關聯股東於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豁免廣藥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根據相關中國收購法律及規例可能由建議配售事項觸發)；
- (vi) 獲當時獨立股東、當時獨立H股股東及當時獨立A股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
- (vii)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而未撤回或撤銷對清洗豁免的授出且達成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及
- (viii) 就建議配售事項取得根據中國境外法律法規所需的所有批准及同意(如有)。

上述任何條件不可由建議配售事項的任何一方豁免，因此，倘上文任何條件無法達成，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配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上文(iv)項條件尚未達成。

(c)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員工股票信託資產管理人悉數認購，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A股除外))；及(iii)緊隨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員工股票信託資產管理人並無認購，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A股除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員工股票信託資產管理人悉數認購)		(iii)緊隨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員工股票信託資產管理人並無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股						
一致行動集團						
廣藥集團	583,966,636	45.23	732,305,103	44.56	732,305,103	45.15
廣州國資發展	-	-	87,976,539	5.35	87,976,539	5.42
廣州城發	-	-	73,313,783	4.46	73,313,783	4.52
小計	583,966,636	45.23	893,595,425	54.38	893,595,425	55.09
員工股票信託	-	-	21,440,821	1.30	-	-
公眾A股股東						
雲峰投資	-	-	21,222,410	1.29	21,222,410	1.31
其他公眾A股股東	487,212,614	37.74	487,212,614	29.65	487,212,614	30.04
小計	487,212,614	37.74	508,435,024	30.94	508,435,024	31.35
A股總數	1,071,179,250	82.97	1,423,471,270	86.62	1,402,030,449	86.44
H股						
公眾H股股東	219,900,000	17.03	219,900,000	13.38	219,900,000	13.56
股份總數	1,291,079,250	100.00	1,643,371,270	100.00	1,621,930,449	100.00

附註：所示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因約整而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d)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發行證券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證券。

(e) 進行建議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發、製造與銷售；(b)西藥、中藥產品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

董事會函件

售和進出口業務；(c)大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及(d)投資醫療保健行業，例如醫療、健康管理、健康護理等。

如上文「D.建議配售事項－(a)建議配售事項的詳情」分節所載，建議配售事項及實施利用所籌得所得款項投資的項目將有助於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增強本集團研發能力、生產設施、分銷網絡及宣傳渠道，以及使其回報最大化，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廣藥集團參與建議配售事項亦表明其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從而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形象。

(f) 建議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建議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5年公告及通函。

E. 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

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之初始有效期將於2016年3月屆滿。為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書面核准後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建議將授予其自身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文(i)至(viii)項所載事宜)之授權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 (i) 制定及實施建議配售事項的具體方案，並全權處理及決定發行時間、將予發行的最終股份數目、募集資金規模、發行價、目標認購人、具體認購方式及與建議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ii) 代表本公司就建議配售事項進行磋商、簽立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編製、修訂、完善、簽立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並作出必要及適當之披露；
- (iii) 向有關機構申請建議配售事項及股份上市，並根據有關機構之意見(如有)修訂詳細議案(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須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之該等事宜外)；

董事會函件

- (iv) 就建議配售事項選聘合資格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保薦人、包銷商、律師、核數師及估值師；
- (v)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的最終實際結果增加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驗資手續及相關登記手續；
- (vi) 於完成建議配售事項後辦理所發行A股的股份登記、禁售安排及上市事宜；
- (vii) 就建議配售事項募集資金開設特別儲蓄賬戶；及
- (vi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決定並辦理所有建議配售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

F. 就建議配售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作為建議配售事項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5名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及與若干認購人訂立單獨補充協議。除協議訂約方、將獲認購之A股數目以及應付本公司之合共認購款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相同。

各份認購協議(經補充或修訂(倘適用))之完成彼此並不互為條件。

1. 廣藥集團認購

廣藥集團認購協議(「**廣藥集團認購協議**」)(經其補充協議(「**廣藥集團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廣藥集團認購協議：2015年1月12日；及
廣藥集團補充協議：2015年11月26日。
- 訂約方 : (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ii)廣藥集團(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 : 最多146,596,236股新A股，因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相關之股份調整其後獲調整至148,338,467股新A股。
- 認購價 : 初步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23.84元，因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相關之價格調整其後獲調整至每股新A股人民幣23.56元。

董事會函件

- 禁售承諾 : 自完成建議配售事項日期起三十六個月。
- 先決條件 : 有關詳情載於上文「D.建議配售事項－(b)建議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
- 付款及完成 : 待達致先決條件後，廣藥集團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所釐定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廣藥集團就其認購作出的付款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而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書面申請登記廣藥集團所認購的A股。倘廣藥集團未能支付認購款項，廣藥集團須向本公司支付其認購總額的10%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 廣藥集團承諾 : 根據廣藥集團認購協議，廣藥集團承諾，倘資產管理人未能按與廣藥集團認購協議相同之認購價及條款認購及／或認購不足，其將認購員工股票信託之所有認購不足之A股（「廣藥集團承諾」）。
- 相關承諾根據廣藥集團補充協議撤回，據此廣藥集團不再承諾認購員工股票信託之任何認購不足A股的承諾。

2. 廣州國資發展認購

廣州國資發展認購協議（「廣州國資發展認購協議」）（經其補充協議（「廣州國資發展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廣州國資發展認購協議：2015年1月12日及；
廣州國資發展補充協議：2015年10月27日。
- 訂約方 : (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ii)廣州國資發展（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 認購股份 : 最多125,838,926股新A股，因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相關之股份調整其後獲調整至127,334,465股新A股且因發售規模削減根據廣州國資發展補充協議進一步調整至87,976,539股新A股。
- 認購價 : 初步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23.84元，因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相關之價格調整其後獲調整至每股新A股人民幣23.56元。
- 禁售承諾 : 自完成建議配售事項日期起三十六個月。
- 先決條件 : 有關詳情載於上文「D.建議配售事項－(b)建議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
- 付款及完成 : 待達致先決條件後，廣州國資發展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所釐定日期分別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廣州國資發展就其認購作出的付款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書面申請登記廣州國資發展所認購的A股。倘廣州國資發展未能支付其認購款項，廣州國資發展須向本公司支付其認購總額的10%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3. 廣州城發認購

廣州城發認購協議(「廣州城發認購協議」)(經其補充協議(「廣州城發第一份補充協議」及「廣州城發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廣州城發認購協議：2015年1月12日；
廣州城發第一份補充協議：2015年7月9日；及
廣州城發第二份補充協議：2015年10月27日。
- 訂約方 : (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ii)廣州城發(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 認購股份 : 最多104,865,771股新A股，因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相關之股份調整其後獲調整至106,112,053股新A股且因發售規模削減根據廣州城發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調整至73,313,783股新A股。
- 認購價 : 初步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23.84元，因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相關之價格調整其後獲調整至每股新A股人民幣23.56元。
- 禁售承諾 : 自完成建議配售事項日期起三十六個月。
- 先決條件 : 有關詳情載於上文「D.建議配售事項－(b)建議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
- 付款及完成 : 待達致先決條件後，廣州城發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所釐定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廣州城發就其認購作出的付款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書面申請登記廣州城發所認購的A股。倘廣州城發未能支付認購款項，廣州城發須向本公司支付其認購總額的10%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 資金到位承諾 : 根據廣州城發第一份補充協議，廣州城發承諾於建議配售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及發行新A股方案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前，參與建議配售事項的資金募集到位。
- 合夥承諾 : 根據廣州城發第一份補充協議，廣州城發承諾在建議配售事項項下的持股禁售期內，促使其合夥人不得轉讓在合夥內的財產份額或退出合夥。

董事會函件

4. 員工股票信託認購

員工計劃認購協議(「員工計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15年1月12日。
- 訂約方：(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ii)作為員工股票信託受託人的資產管理人(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最多21,189,000股新A股，因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相關之股份調整其後獲調整至21,440,821股新A股。
- 認購價：初步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23.84元，因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相關之價格調整其後獲調整至每股新A股人民幣23.56元。
- 禁售承諾：自完成建議配售事項日期起三十六個月。
- 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上文「D.建議配售事項－(b)建議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
- 付款及完成：待達致先決條件後，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所釐定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就員工計劃認購作出的付款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書面申請登記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所認購的A股。倘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未能支付認購款項，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認購總額的10%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董事會函件

5. 雲峰投資認購

雲峰認購協議(「雲峰認購協議」)(經其補充協議(「雲峰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雲峰認購協議：2015年1月12日；及
雲峰補充協議：2015年7月9日。
- 訂約方：雲峰認購協議：(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ii)上海雲鋒(代表雲峰投資，作為認購人)；及
雲峰補充協議：(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上海雲鋒；及
(iii)雲峰投資(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最多20,973,154股新A股，因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相關之股份調整其後獲調整至21,222,410股新A股。
- 認購價：初步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23.84元，因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相關之價格調整其後獲調整至每股新A股人民幣23.56元。
- 禁售承諾：自完成建議配售事項日期起三十六個月。
- 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上文「D. 建議配售事項 – (b) 建議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
- 付款及完成：待達成先決條件後，雲峰投資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所釐定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雲峰投資作出的付款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書面申請登記雲峰投資所認購的A股。倘雲峰投資未能支付其認購款項，雲峰投資須向本公司支付認購總額的10%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董事會函件

- 專項投資主體 : 根據雲峰補充協議，上海雲峰成立之雲峰投資被視為專項投資主體，持有根據雲峰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A股。
- 資金到位承諾 : 根據雲峰補充協議，雲峰投資承諾於建議配售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及發行新A股方案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前，參與建議配售事項的資金募集到位。
- 合夥承諾 : 根據雲峰補充協議，雲峰投資承諾在建議配售事項項下的持股禁售期內，促使其合夥人不得轉讓在合夥內的財產份額或退出合夥。

G. 香港收購守則項下建議配售事項之涵義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之通函「X.清洗豁免」一節披露(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廣藥集團及廣州國資發展各自均為廣州市人民政府下轄國有企業，惟歸不同政府部門管理，廣州城發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由廣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並管理的國有企業控制。廣藥集團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而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城發則由廣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或間接管理。假設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廣藥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i)自約45.24%降至經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A股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2.72%(假設廣藥集團毋須根據廣藥集團承諾承購任何額外A股)或(ii)自約45.24%降至經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A股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3.96%(假設廣藥集團毋須根據廣藥集團承諾承購任何額外A股)；而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城發於本公司合共持有的權益則將由0%增至經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A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3.49%；

董事會函件

- (b) 廣藥集團、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城發因建議配售事項而將由於屬香港收購守則所界定有關「一致行動」的第(1)類推定而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於本公司合共持有的權益因此將(i)自約45.24%增至經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A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0% (假設廣藥集團毋須根據廣藥集團承諾承購任何額外A股) 或(ii)自約45.24%增至經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A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4% (假設廣藥集團毋須根據廣藥集團承諾承購任何額外A股)；及
- (c) 一致行動集團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正式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2015年3月12日向一致行動集團授出清洗豁免，惟須(i)獲當時獨立股東、當時獨立H股股東及當時獨立A股股東分別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新A股；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2日有關建議配售事項之公告日期與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發行新A股已獲當時獨立股東、當時獨立H股股東及當時獨立A股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資料披露於2015年投票結果公告。

亦如清洗豁免函件所載，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應繼續完全遵守香港收購守則附表六。若違反香港收購守則或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應即刻通知執行人，從而令執行人員可就清洗豁免是否仍然有效作出決定。一致行動集團之所有公司成員已確認，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完全遵守及將繼續遵守香港收購守則附錄六，尤其是，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附錄六第3(b)段，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2日有關建議配售事項之公告日期與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股東應知悉，根據本公司與廣藥集團於2012年6月15日訂立的利潤補償協議，本公司於2015年5月5日自廣藥集團購回261,400股A股(「股份購回」)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所變動，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4日內容有關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9日內容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公告披露。股東亦應知悉，於(i)因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及發售規模削減(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之公

董事會函件

告)及(ii)撤回廣藥集團承諾(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之公告)而導致的調整後，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將有所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詳情載於「D.建議配售事項—(c)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分節。

除將(i)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及(ii)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延長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外，建議配售事項概無其他變動。因此，通過延長決議案將不會影響清洗豁免的有效性。

H.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建議配售事項及延長決議案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廣藥集團(於廣藥集團認購協議日期為關連人士)訂立之廣藥集團認購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藥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3%，故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延長決議案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上午10:00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延長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獨立H股股東及獨立A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由於廣藥集團為認購人之一，因而於建議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廣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3%，控制或有權就彼等之股份對投票權進行控制)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就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僅當時獨立股東、當時獨立H股股東及當時獨立A股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有關清洗豁免的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一致行動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

董事會函件

繫人以及任何於建議配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3%，控制或有權就彼等之股份對投票權進行控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者外，概無股東將須就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特別決議案須分別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該等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而毋須另行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以取得有關表決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通告以及授權委託書已於2016年1月18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mdatalink.com/C14070)並已於2016年1月22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授權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所寄發的授權委託書，並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J.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對延長決議案投票事宜致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的推薦意見。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頁至第37頁所載的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延長決議案以及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包括於收到域高融資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延長決議案。敬請閣下於決定如何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延長決議案投票前閱覽上文所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會函件

K. 進一步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配售事項仍須獲中國證監會書面核准，方可作實，故建議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配售事項相關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2016年2月16日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敬啟者：

延長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
及
延長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
授權之有效期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延長決議案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是否須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延長決議案提供建議。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頁至第2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1頁至第37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

經考慮本通函「域高融資函件」所載域高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延長決議案(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就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延長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龍德先生
邱鴻鐘先生
儲小平先生
姜文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6年2月16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延長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延長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 及 延長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 授權之有效期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6年2月16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中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2015年公告及通函；及(ii)2015年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事項；(iii)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之公告；及(iv)日期均為2016年1月1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延長決議案。

茲提述 貴公司於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之公告，當中披露，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已批准建議配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核准。

鑒於有關(i)建議配售事項；及(ii)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之股東決議案(已獲當時獨立股東、當時獨立H股股東及當時獨立A股股東分別於過往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通過)之有效期將於2016年3月屆滿，董事會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

域高融資函件

會，以供獨立股東、獨立H股股東及獨立A股股東考慮(i)將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及(ii)將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除上述延長外，有關建議配售事項(載於董事會函件)之詳情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之通函所披露，貴公司與廣藥集團(於廣藥集團認購協議日期為關連人士)訂立之廣藥集團認購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藥集團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3%，故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延長決議案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批准延長決議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即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及王文楚先生)，彼等因自身亦為廣藥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及／或表示有意參與員工持股計劃(2015)之目標參與者而於建議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貴公司之公司章程就考慮及批准延長決議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域高融資)已獲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吾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吾等之角色為就延長決議案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是否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延長決議案提供獨立意見。

域高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任何個別附屬公司或個別聯繫人之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合理被視為足以妨礙吾等就延長決議案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需之獨立性（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符合資格就延長決議案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於過去兩年，吾等獲委任就參與員工持股計劃(2015)及與之有關的關連人士取得員工股票信託之權益之關連交易（相關通函日期為2015年5月19日）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與上述委任有關之專業費用已悉數支付，且就吾等所知，概無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令吾等之獨立性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延長決議案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吾等於就延長決議案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與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與管理人員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與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陳述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且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相信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值得信賴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與管理人員所提供

域高融資函件

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提供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展開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延長決議案之一切合理措施達至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延長決議案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中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延長決議案相關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延長決議案之背景及理由

背景

目前 貴集團的架構主要包括11家中成藥製造企業、2家西藥製造企業、1家化學原料藥生產企業、1家預包裝食品製造企業、3家醫藥研發企業和4家醫藥貿易企業。

茲提述(i)2015年公告及通函；及(ii)2015年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事項；(iii)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之公告；及(iv)日期均為2016年1月1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延長決議案。

茲提述 貴公司於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之公告，當中披露，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已批准建議配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核准。

鑒於有關(i)建議配售事項；及(ii)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之股東決議案(已獲當時獨立股東、當時獨立H股股東及當時獨立A股股東分別於過往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通過)之有效期將於2016年3月屆滿，董事會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獨立H股股東及獨立A股股東考慮延長決議案。

域高融資函件

提呈延長決議案之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及經吾等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知悉，為防止阻礙貴集團改善財務狀況、增強貴集團研發能力、生產設施、分銷網絡及宣傳渠道，並將回報最大化之籌資計劃（於2015年公告及通函詳述）出現任何中斷，貴公司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就延長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之通函，貴公司計劃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配售事項起六個月內完成建議配售事項。貴公司於2015年5月4日宣佈，其已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編號為150898號）。

董事認為延長決議案屬必要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於2015年12月9日公佈之建議配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之書面核准，該事宜為完成建議配售事項之唯一尚未達成先決條件。吾等已審閱有關建議配售事項之2015年公告及通函以及2015年投票結果公告，及有關完成建議配售事項前須達成之先決條件之支持文件，且已知悉中國證監會發出書面核准為唯一尚未達成之條件。然而，尚不清楚是否能於上述股東決議案有效期屆滿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之書面核准。此外，於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之書面核准後，貴公司仍需要時間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行政事宜。因此，吾等及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建議將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屬公平合理。

此外，與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之後續事宜仍需董事會及董事會根據授權授權的人士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之方式進行處理。故此，吾等及貴公司管理層亦一致認為，建議將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屬公平合理。

認購價比較

如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之通函所披露，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23.84元。於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之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完成後，認購價已調整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23.56元（可進行任何進一步價格調整）。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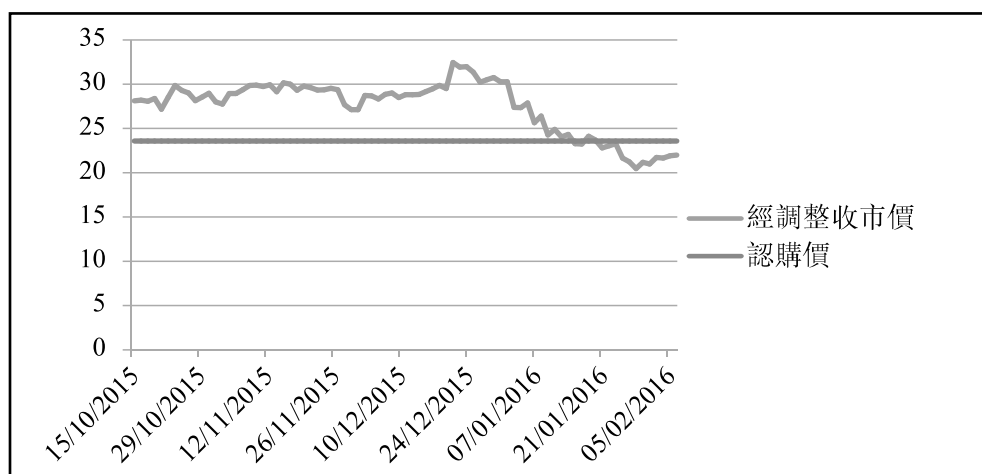
- (i) 每股A股於緊接2016年1月15日（即貴公司有關延長決議案之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24.77元折讓約4.89%；

域高融資函件

- (ii) 每股A股於2016年1月15日之收市價人民幣23.26元溢價約1.29%；
- (iii) 每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人民幣21.97元溢價約7.24%；
- (iv)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9元溢價約293.32%，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91,079,250股股份及201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39,301,000元進行計算；及
- (v) 於201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9元溢價約274.56%，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91,079,250股股份及2015年9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19,002,000元進行計算。

A股過往價格表現

在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A股之過往收市價，並將認購價與之進行比較。下表列示A股於延長決議案相關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1月15日期間以及2016年1月1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回顧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如上圖所示，A股於回顧期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5年12月21日之人民幣32.45元及2016年1月28日之人民幣20.44元。因此，認購價較A股於回顧期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37.7%及溢價約15.3%。當前認購價因而在上述A股過往價格範圍內。此外，於回顧

域高融資函件

期達至最高水平每股人民幣32.45元後，A股之收市價呈下降趨勢，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人民幣21.97元收市。認購價較有關收市價溢價約7.24%。收市價呈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投資者關注中國經濟放緩及其支撐市場的領導能力、人民幣貶值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自2015年12月起下跌約24.12%。

延長決議案之通過須(i)確保 貴公司於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之書面核准後將有充足時間完成建議配售事項；及(ii)防止阻礙 貴集團改善財務狀況、增強貴集團研發能力、生產設施、分銷網絡及宣傳渠道，並將回報最大化之籌資計劃出現中斷。茲提述上述認購價比較以及A股過往價格趨勢，吾等認為延長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有關延長決議案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延長決議案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延長決議案就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提請股東注意，建議配售事項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書面核准，因此，建議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延長決議案。

此 致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16年2月16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已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達十餘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細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持有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總股本	
		的百分比 (%)	股份類別
廣藥集團	583,966,636	45.23	A股

下文載列同時為廣藥集團董事或僱員的董事的資料：

董事	於廣藥集團的職務
李楚源先生	董事長兼董事
陳矛先生	副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
劉菊妍女士	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程寧女士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倪依東先生	副總經理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未有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於一年內不得終止之合約。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6. 本通函所述合約

下文載列本通函所述就延長決議案屬重要之合約：

- (a) 廣藥集團認購協議及廣藥集團補充協議；
- (b) 廣州國資發展認購協議及廣州國資發展補充協議；
- (c) 廣州城發認購協議、廣州城發第一份補充協議及廣州城發第二份補充協議；
- (d) 員工計劃認購協議；及
- (e) 雲峰認購協議及雲峰補充協議。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及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協議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b)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已名列於本通函或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法定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亦無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上述專家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刊發載有其建議、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標誌的本通函的書面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0樓2005室，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域高融資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域高融資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附錄「6.本通函所述合約」一段所述的合約。